

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所发《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征询函》（编号：20201211-001）已收悉。针对你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价异常波动事宜，现本公司回复如下：

本公司除已披露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贵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的事项外，不存在与贵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上述异常波动期间内，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告知。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所发《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征询函》（编号：20201211-001）已收悉。针对你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9日、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价异常波动事宜，现本公司回复如下：

本公司除已披露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贵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的事项外，不存在与贵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上述异常波动期间内，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告知。

青島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